



山西大同大学科技处

山西大同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

各学院、各研究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[2020]26 号）的精神，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，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，科技处将组织“科技创新平台安全督查队伍”于 7 月初对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现场检查。

各学院按照《山西大同大学科研工作院校两级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同大党[2019]119 号）的要求，对所管辖的科研实验室安全问题负责。各部门要在本次检查中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前期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以最佳的状态、最实的工作迎接检查。本次工作分两个阶段：

1. 自查自纠（2020 年 7 月 1 日——7 月 7 日）

各实验室要自行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建立自查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并将自查自纠报告（包括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）于 7 月 7 日报送科技处。

2. 现场检查（2020 年 7 月 8 日）

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将于 7 月 8 日进行。各实验室需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实验室将根据现场检查出的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，按时报送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朱莎 联系电话：18610730823



地址：山西省大同市兴云街405号 邮编：037009